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LIFE TECHNOLOGY LIMITED

維力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Palace Banquet Holdings Limited*首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3)

內幕消息

- (1) 據稱接管人出售押記股份
- (2) 有關據稱接管人出售押記股份的爭議
- (3) 要約期完結及
- (4)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維力生活科技有限公司(前稱首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出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而作出。

茲提述(a)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11日及2023年9月14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押記股份的接管人及與之有關的爭議；(b)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6日及2023年11月17日的每月更新公告(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及(c)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8日的停牌公告。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資料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於2023年8月8日，董事會接獲接管人函件，彼聲稱獲委任為押記股份的共同及個別接管人及經理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的51%。根據Wonderful Cosmos於2022年11月30日就押記股份授予太平基業證券的股份押記契據，以太平基業證券為受益人，將押記股份作為太平基業證券及Juk Coen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授予Wonderful Cosmos的定期貸款融資的擔保，通知本公司有關押記股份的接管(「接管」)。於2023年8月24日，接管人透過其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接管人正在積極為押記股份尋求潛在買家。據Wonderful Cosmos告知，Wonderful Cosmos從過去至現在，仍然對接管人提出了爭議。

據稱接管人出售押記股份

於2023年11月27日，本公司接獲接管人透過其法律顧問發出之函件，告知本公司接管人已於2023年11月15日分別與Brilliant Global Assets Limited(「Brilliant Global」)、Happy Century Global Limited(「Happy Century」)及Zhong Miaoxian(「Zhong女士」)(統稱「買家」)訂立3份買賣協議，分別出售若干部分押記股份，並有效出售接管人名下全部押記股份(「據稱出售事項」)，詳情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1

日期：2023年11月15日

各方：(1) 接管人(作為押記股份的接管人)
(2) Brilliant Global(作為部分押記股份的買家)

押記股份數目：340,000,000股(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9.57%)

代價：根據Brilliant Global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披露的權益，Brilliant Global收購的每股押記股份的平均代價為0.10港元，相當於約34,000,000港元。

買賣協議2

日期：2023年11月15日

各方：(1) 接管人(作為押記股份的接管人)
(2) Happy Century (作為部分押記股份的買家)

押記股份數目：189,500,000股(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6.48%)

代價：根據Happy Century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披露的權益，Happy Century 收購的每股押記股份的平均代價為0.09港元，相當於約17,055,000港元。

買賣協議3

日期：2023年11月15日

各方：(1) 接管人(作為押記股份的接管人)
(2) Zhong 女士，個人(作為部分押記股份的買家)

押記股份數目：57,000,000股(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96%)

代價：該代價尚未向本公司披露，也未在公開資料中提供。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17日的每月更新公告(「每月更新公告」)中所披露，接管人已通知董事會，截至每月更新公告之日期，彼等仍然正在就押記股份物色潛在買家。然而，如上所述，接管人已通知本公司，接管人已於2023年11月15日簽訂了股份購買協議。董事會知悉上述披露事項與月更新公告中的事項有不一致之處。就此而言，董事會謹此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是次的不一致是由於接管人向本公司提供的資訊不準確所造成。

完成買賣協議

儘管本公司並不知悉股份購買協議的詳情，Brilliant Global 及 Happy Century 各自披露其於 2023 年 11 月 24 日收購各自部分押記股份發生相關事件(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緊接據稱出售事項完成後，Wonderful Cosmos 不再持有任何股份，且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 Wonderful Cosmos、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譚先生)各自不再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

買家之資料

根據公開資料，Brilliant Global 為一間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陳蘇強先生(「陳先生」)個人全資擁有。

根據公開資料，Happy Century 為一間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盧楚鏘先生(「盧先生」)個人全資擁有。

根據公開資料，Brilliant Global 及 Happy Century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據稱出售事項完成前及(ii)緊接據稱出售事項完成後及本公告日期的股權結構(基於公開資料)。

	緊接據稱出售 事項完成前		緊接據稱出售事項完成後 及本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比例(%)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比例(%)
Wonderful Cosmos ⁽¹⁾	586,500,000	51.00	—	—
Brilliant Global ⁽²⁾	—	—	340,000,000	29.57
Happy Century ⁽³⁾	—	—	189,500,000	16.48
Zhong 女士	—	—	57,000,000	4.96
公眾股東	563,500,000	49.00	563,500,000	49.00
總計	<u>1,150,000,000</u>	<u>100.00</u>	<u>1,150,000,000</u>	<u>100.00</u>

附註：

- (1) Wonderful Cosmos 由執行董事譚家偉先生(「譚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譚先生被視為於 Wonderful Cosmos 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公開資料，Brilliant Global 由陳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陳先生被視為於 Brilliant Global 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公開資料，Happy Century 由盧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盧先生被視為於 Happy Century 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並無因據稱出售事項而提出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強制性要約的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第 26.1 條，任何人士(無論透過一段時間內的一系列交易，或兩名或以上一致行動人士)收購本公司 30% 或以上的投票權，將觸發該等人士對全部已發行股份(該等人士已擁有或收購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惟獲證監會執行董事(定義見收購守則)豁免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尚未接獲任何買家根據收購守則提出的任何全面要約而根據公開資料，並無顯示任何買方及其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因據稱出售事項而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

有關據稱接管人出售押記股份的爭議

2023年11月30日，本公司收到Wonderful Cosmos法律顧問的函件，表示將就據稱出售事項提出爭議，並將採取必要的適當措施擱置據稱出售事項。於2023年12月6日，本公司收到Wonderful Cosmos法律顧問致買方的函件，對據稱出售事項提出爭議。然而，本公司尚未獲悉該等爭議的依據。本公司將持續監控該等爭議的進展，並將適時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匯報相關重大進展情況。

要約期完結

由於所有押記股份已透過據稱出售事項而出售及根據公開資料並無顯示任何買方及其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因據稱出售事項而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就收購守則而言本公司的要約期於本公告日期完結。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2023年11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4日的公告所披露，於公佈本集團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前，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警告：概不保證據稱出售事項將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全面要約。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維力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胡智熊

香港，2024年1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胡智熊先生及執行董事為譚家偉先生。

全體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